

《宿迁市志·红十字会部分》

目 录

概述

缘起

 建国前的红会组织

 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十字会组织

 复会后的组织建设与重要会议

 建市后红十字发展

第一章 组织建设与重要会议

 第一节 会员与代表大会及理事会

 第二节 市、县红会

 第三节 基层组织、会员与志愿者

 第四节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

 第五节 表彰先进

第二章 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

 第二节 执法检查

 第三节 政策措施

第三章 募捐筹资

 第一节 救灾募捐

 第二节 日常筹资

 第三节 建立基金

- 第四节 创新方法
- 第五节 援外募捐
- 第四章 救援工程
 - 第一节 备灾体系
 - 第二节 灾后重建
- 第五章 参与汶川地震救助及灾后重建专记
- 第六章 生命工程
 - 第一节 救护培训
 - 第二节 群众救护网络
 - 第三节 无偿献血
 - 第四节 骨髓及遗体器官组织捐献
- 第七章 爱心工程
 - 第一节 “四助”活动
 - 第二节 博爱送万家
- 第八章 宣传传播与理论研究
 - 第一节 《江苏红十字》报
 - 第二节 大众传媒及多样化宣传
 - 第三节 传播国际人道法
- 第九章 学校红十字工作
 - 第一节 组织管理
 - 第二节 公益活动
- 第十章 友好往来与合作

概述 1996年，根据国务院规划，进行区划调整，从淮安(当时称淮阴)市调整出四县一区独立建市，成立了宿迁市，下辖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四个县和宿城一个区。

建国前的红会组织 宿迁在建国前隶属于淮阴，为淮阴下属一个县，1911年3月，时淮阴区成立了红十字会。其后，在淮阴各地陆续设置分会。现属宿迁各县区也纷纷成立红十字分会，如表：

市县分号名称	筹建与成立时间	筹建人与会长	地 址
宿迁分会	1924年		宿豫域内
沭阳分会	1924年		清江浦钱圩转塘沟镇
泗阳众兴分会	1926年	廖子勤	泗阳众兴镇西大街闽中会馆

1926年，时属淮阴区的泗阳县会员捐资成立了红十字会众兴分会，救济伤兵灾民4750人。

1934年，淮阴红十字会创立国利局，救济失业贫民800余人。同时创办红十字赈济院。宿迁也随之创办，如表：

单位	救济院 (个)	育婴所 (个)	妇女救 济所(个)	养老院 (个)	残疾院 (个)	孤儿教 养所(个)	妇女救 济习艺 所(个)	孤贫救 济所(个)	施医施药 所(个)
宿迁县		1			1	1	1	1	2

(注：此数据来自《江苏通志》民政卷七·慈善机关。摘自1934年中国红十字会征救会员大会特刊)。

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此时的隶属淮安的宿迁人民及社会各界都出于正义和爱国，积极做好抗战救护的准备。各个县区纷纷加强和成立红十字分会。宿迁县在宿城镇成立了分会；沭阳县在塘汤镇成立了分会，泗阳众兴镇在

西大街闽中会馆成立了分会。

1936年，红十字会宿迁分会，派人至各地查放赈灾，并备各种药品分赠给贫民。（摘自中国方志出版社淮安文献丛刻《淮阴区乡土史地》）。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为了拯救民族危亡，时属淮阴地区的淮阴、沭阳、淮安、涟水、宿迁、泗阳、东海等县区红十字会会员都积极行动起来，投身于抗日行动中去。

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十字会组织 建国初期，宿迁现各县区均隶属于淮安市，淮安名为淮阴行政专员公署，下辖淮安县、清江市、（淮阴县并为清江市）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迁县、涟水县。这一时期，淮阴和其他解放区一样百废待兴。但淮阴由于是长期的黄泛区，所以灾情疫情逐渐严重。针对这种情况，时淮阴的红十字会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1年3月，泗阳、沭阳等县都相继恢复了红十字会，但均与县区卫生局合署办公。

1951年4月，淮阴行政公署和各县、区委以主要精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中国人民抗美援朝志愿军。此时，各县区的红十字会积极响应，其中宿迁县、泗阳县红十字会的年青会员都分别报名参加志愿军等。

1951年5月1日，各县区红十字会会员组织起来，走上街头进行抗美援朝游行示威，并还募捐85万元钱慰劳抗美援朝志愿军。其中沭阳红会捐10万元，泗阳红会捐15万元（摘自《1951年淮阴专署红十字会简报第二期》）。

1953年12月，沭阳红十字会及卫生科，还联名向涟水及其他各县红十字会提出友谊防疫竞赛运动，在这一次竞赛中单捕鼠就达234600只。

1954年7月—8月，淮阴遭受特大洪水袭击，造成淮安、淮阴、泗阳3个县18个区、649个村、1305万亩土地浸沉水底。因灾损失粮食约5.2亿斤，倒塌房屋15.2万间，死96人，伤222人，重灾民47.5万人，轻灾民51.4万人。灾情发生后，淮阴地区各县市红十字会先后组织800余名医生奔赴灾区，抢救伤病员和灾民。先后捐款76万元钱送到灾民手里。其中沭阳县红十字会捐款12万元，泗阳红十字会捐款5万元，宿迁红十字会捐款8万元。

1966年全国性的文化大革命开始。此时的各个红十字会组织也被迫停止工作，有的会员甚至也加入了造反派组织。

1968年，红十字会的很多会员，有的回乡闹革命，有的“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还有的红十字会长、理事，被送到“五·七”干校去改造劳动。由此，红十字会组织瘫痪，停止一切活动，甚至有的档案资料也被毁于一旦。

复会后的组织建设与重要会议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行各业百废待兴。1978年4月1日，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外交部《关于恢复红十字会国内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贯彻执行。

1985年，宿迁、沭阳、泗阳等县区都相继恢复了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正式恢复后，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

各级红十字会员组织蓬勃发展，会员人数迅猛增加。组织机构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得以理顺，依法建会工作取得了重大发展。

建市后红十字发展 1996年建市时，红十字会作为卫生局下属一个部门，划归宿迁市卫生局。随着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宿迁市红十字会于1997年7月正式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人选。管理体制仍由卫生局代管。2004年4月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了理事会理事和会领导。2005年4月，按照“稳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市政府确定市红十字会按照“由卫生局代管改由政府领导同志联系，独立设置机构，按照社会团体的运作方式，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要求进行单列，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各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仍保持原管理体制。2007年1月，根据宿组通〔2007〕1号文件的精神，宿迁市红十字会依照规定，列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群众团体机关。2007年12月，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宿迁市红十字会健全了市红十字会内设机构，成立了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三个内设机构，并同时增加人员编制3名。2008年6月，因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宿迁市红十字会购买马陵山律师事务所房屋作为综合办公楼。2008年10月，经公开招考、面试、体检、政审等程序，在全市公务员中选调3名工作人

员进入市红十字会工作。2009年3月，经市机关工委批准建立了中共宿迁市红十字会党支部，健全了市红十字会党组织建设。2009年，根据时任省委书记梁保华要求，开展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理顺工作，截至11月中旬，所辖五个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已基本理顺，均为正科级建制。

第一章 组织建设与重要会议

第一节 会员与代表大会及理事会

1997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通过了聘请市委书记徐守盛出任宿迁市红十字人名誉会长的决议，选举市政府副市长谢波为会长、市卫生局局长席素波为常务副会长，许步健、王道治、金士雨、曹秀明、尚建荣、张立早等任副会长。秘书长空缺，经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任命童跃任副秘书长。

2004年4月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了理事会理事成员和市红十字会领导机构成员，通过了聘请市委书记仇和出任宿迁市红十字人名誉会长的决议，通过了聘请市长张新实出任宿迁市红十字会顾问的决议，选举市政府副市长薛甫伦为会长，卫生局局长葛志健为常务副会长，孙其松、邱贵、尚建荣、章其波、王勤、石志宇等任副会长。经会长提升，理事会通过，任命孙玉东任秘书长，任延霞、葛新平任副秘书长。

第二节 市、县红会

1996年宿迁建市时，除宿城区没有建立红十字组织外，其余四个县红十字会都成立有十多年时间。

1997年5月，宿城区正式成立红十字会。

2009年11月，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泗阳县、沭阳县红十字会按照省委、省编办相关要求，和卫生分开单列，人员编制到位，有办公地点，能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节 基层组织、会员与志愿者

1997年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时，全市共有基层组织5个，团体会员单位135个，成人会员1421人，红十字青少年52.3万人。

1997年12月，宿迁市志愿工作者委员会成立，选举宿豫县红十字会秘书长陈德江为主任委员，选举任尔平、庄波、唐端门、胡平生、朱翠玲、严景全、董书宝、陈建华、陈夫胜等9名副主任委员，选举高维侠、王亚超、沈伯孚、秦以美、徐守军、张家宇、史先魁、侍青、徐金广、张庆侠、管小青、倪雪梅、周英、李在松、朱子军、徐晓丽、徐开举、张家炬、陈大海、沈茂炎等20名委员，办公室设在市人民医院，黄陈任秘书。并相继组成义演团等9个志愿工作者服务队伍。

1998年4月，宿迁市教育红十字会正式成立。谢波任名誉会长，王道治任会长，吴以民任副会长，沈庆华、葛高元、

张用俭、张克滨、张尊南、张云才、朱坤、宋成顿、徐金柱、王占聿、任尔平等 11 人任常务理事，徐翠光、李朝中、徐凤、许彩和、陈相文、沈伯孚、李广书、张同晏、徐守军、李正洲、张家宇、徐金文、尤玉梅、高维侠等 14 人任理事，任尔平任秘书长，高维侠任副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2010 年 9 月，成立宿迁市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由宿迁市教育局局长孙其松任主任委员、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教育局副局长袁龙任副主任委员，葛新平、马祥云、王绿叶、李春、张用录、程雪芹、卢俊波、任尔平等 8 人任委员。

2011 年 3 月份，在宿城区洋河镇试点召开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观摩会，实地考察规范基层组织建设。

第四节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

1988 年，宿迁市人民医院被冠名为宿迁市红十字医院。

1998 年 10 月，省红十字会重新认定宿迁市人民医院为宿迁市红十字医院(苏红名核字(086)号)，并成立红十字医疗救护队，马光华任队长。

1998 年 11 月，宿迁市中医院经省红十字会批准，被冠名这宿豫县红十字医院。

2008 年 9 月，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宿迁市红十字肝胆病专科医院、沭阳县人民医院、沭阳县中医院、泗阳县人民医院、泗洪县人民医院、泗洪县双沟医院等 8 家医

疗机构被省红十字会重新认定为首批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单位。

2009年2月,宿迁市中医院、宿迁市红十字眼科医院、宿迁市宿城区红十字医院被省红十字会重新认定为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

第五节 表彰先进

2001年10月,宿迁市红十字会评选1997-2001年度优秀会员和先进志愿工作者,市人民医院黄久冰、沭阳县齐秋云、史玉尔、朱新延、宿城区杨晓东、教委高维侠、宿豫县朱翠玲、李偕道、肖允福、泗阳县孔凡耀、胡伟、蒋炎伟、泗洪县孙荣、冯文彩、蒋仁勇等15人荣获优秀会员称号,教委张华高、人民医院黄陈、泗洪县唐红星、李洪、陈思光、沭阳县赵桂芳、徐晓利、张新、宿城区沈永皖、宿豫县王素玲、陈建华、王爱民、泗阳县张以传、朱新帮、翁建军、市移动公司何双权、市卫生局徐振东等17人荣获先进志愿者称号。

2006年11月,宿迁市宿豫区红十字会秘书长朱翠玲被省红十字会授予先进工作称号。

2007年12月,宿迁学院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被江苏省红十字会授予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名单。宿迁学院学生、红十字会会长、红十字志愿者朱春风被授予江苏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称号。

2008年6月，向省卫生厅、省红会等单位报送2006-200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最终宿迁市公安局豫分局荣获无偿献血单位促进奖，另有234人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

2008年宿迁学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队长刘星辰被中国红十字总会授予“红十字会员之星”、被江苏省红十字会授予“支援抗震救灾优秀志愿者”。

2009年10月，宿豫区红十字会秘书长朱翠玲荣获中国红十字总会颁发的中国红十字工作者金质证章。王勤、葛新平、杨晓东、吕雪莲、秦晓红、许萍、庄波、董晓雪、朱新延等9人荣获银质证章。曹丽、程雪芹、杨宝兰、陈茂兰等4人荣获铜质证章。

2010年10月，在2010年度全省红十字报刊宣传工作中，泗阳县红十字会荣获特别贡献奖，宿迁市红十字会、沭阳县红十字会荣获贡献奖，宿城区红十字会、泗洪县红十字会荣获先进奖。

2011年4月，宿迁市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赵庆国被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红十字会、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三家单位联合授予“江苏省优秀志愿者”称号。

2011年10月，在2011年度全省红十字报刊宣传工作中，泗阳县红十字会荣获贡献奖，宿迁市红十字会、沭阳县红十字会荣获优秀奖，宿豫区红十字会、泗洪县红十字会荣获先

进奖。

第二章 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

2001年，在《红十字会法》颁布8周年之际，宿迁市红十字会在“5.8博爱宣传”活动中重点突出《红十字会法》宣传活动，利用义诊、健康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宣传红十字会性质、宗旨、任务，使更多的人了解红会，支持红会，参与红会。

2002年6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2]77号），推动了全省各市的红十字事业发展。

2004年，结合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00周年纪念活动，宣传红十字会百年历史、工作成就，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2006年，为配合省红十字会建会50周年纪念活动，使社会各界加深对《红十字会法》和《江苏省实施办法》的了解，结合“红恤班”创建以及建市以来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关心救助失学儿童的事实，组成“博爱奉献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三县两区开展宣讲活动19场次，参加近2万人。

2008年，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开展

红十字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传播工作。

第二节 执法检查

1996年1月，为贯彻《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并配合卫生局，对误用、滥用红十字会标示的诊所、卫生室进行了清理整顿。

1998年6月，宿迁市红十字会和宿迁市卫生局联合下文，对滥用红十字标志进行清理，并启用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标志。

2001年8月，按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统一要求，对滥用红十字标志、名称的现象进行了进一步清理。

2010年6月，根据总会相关文件要求，对红十字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并将相关调查情况上报省红十字会。

2011年8月，根据省红十字会清理冠名红十字机构规范红十字标志使用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全市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上报省红十字会。

第三节 政策措施

2006年9月，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下发了《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宿政办发[2006]137号），推进宿迁市红十字事业广泛、深入、健康地发展。

第三章 募捐筹资

第一节 救灾募捐

1997年8月，沭阳县受11号台风的影响，全县农作物、民房和部分县乡工业企业受灾较重，伤3人，死1人，损坏房屋2527间，受灾农作物105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亿元。

1998年7月，宿迁各县受龙卷风、暴雨等侵袭，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其中泗洪、宿豫受灾严重，受伤28人，死7人，毁坏农田10万余亩，直接经济损失达6000余万元。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共派出医疗队9个，市红十字会还拨发救灾药品1万余元，帮助灾民维修房屋512间，同时还有2000多人接受了防病知识宣教。

2002年6月，泗阳县洋河、仓集、临河、众兴四镇遭遇罕见暴风雨和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6300余万元，市、县红十字会及时组织自救互救，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003年，在抗击非典战斗中，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抗击非典捐赠热线，举行9次“关爱生命，抗击非典”捐赠仪式，募捐款物240余万元。

2005年，印度洋发生海啸，宿迁市红十字会募集善款近50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了中国红十字会国际赈灾救援工作。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8级大地震，宿迁市红十字会为支援灾区建设，向社会捐赠款物1890万元。

2009年8月，“莫拉克”台风重创台湾部分地区，造成台湾地区50年来最严重水灾，宿迁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现金100余万元，通过省红十字会汇往台湾灾区，及时支援台湾灾区人民重建家园。

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县发生了7.1级地震灾害，我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现金151万元，支援青海玉树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2010年8月7日，甘肃省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损失达130多亿元，按照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的要求，宿迁市红十字会迅速开展募捐工作，有力地支持了灾区的重建工作。

2011年3月，日本发生地震灾害，按照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要求，开展募捐工作，并将所募得款项汇往省红十字会，支援日本地震灾区重建工作。

第二节 日常筹资

市红十字会成立以来，多次联合市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以助学、助医、助残、助困为目的的募捐筹资活动。

2007年开展“博爱在宿迁、人道万人捐”。

2008年，开展“2008红十字博爱周一—爱心一元捐”活动。

2009年开展“红十字博爱月—春暖博爱救助计划”

2010年开展“四助双千”工程。“四助”即：助困、助

学、助医、助残。“双千”即：结合省博爱送万家活动，在1000户贫困家庭中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帮助1000名孤、寡、残、困人群。

第三节 建立基金

2007年，市财政每年拨款20万元，建立宿迁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

第四节 创新方法

2008年，通过对弱势群体进行调查摸底，在以往帮扶活动的基础上建立了“援助单亲母亲”、“母亲工程—红恤班”、“金晖行动—帮助孤寡老人”、“帮扶重病贫困家庭”、“博爱小学”、“博爱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设立捐赠项目书。

第五节 援外募捐

2005年，印度洋发生海啸，给海啸灾区造成了很大的灾难，宿迁市红十字会响应国家和省红十字会号召，募集善款近50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了中国红十字会国际赈灾救援工作。

2009年8月，“莫拉克”台风重创台湾部分地区，造成台湾地区50年来最严重水灾，宿迁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现金100余万元，通过省红十字会汇往台湾灾区，及时支援台湾灾区人民重建家园。

2011年3月，日本发生地震灾害，按照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要求，开展募捐工作，并将所募得款项汇往省红十字

会，支援日本地震灾区重建工作。

第四章 救援工程

第一节 备灾体系

2008年6月，宿迁市红十字会购买马陵山律师事务所房屋作为综合办公楼，单独拿出近100平方米房屋做为备灾仓库，并制定了救灾物资管理制度。

2009年4月，参加省红十字会组织的重建家庭联系工作培训班，陈茂兰、董晓雪、杨宝兰、肖彩英四人拿到重建家庭联络员证书。

第二节 灾后重建

2007年7月，宿迁市红十字会划拨近10万元救灾款物给泗洪县红十字会，用于对泗洪县受灾严重地区困难群众的援助工作。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发生8.0级地震，宿迁市红十字会与绵竹市红十字会结成结对帮扶城市，对口支援绵竹市绵远镇，投入资金500余万元，援建了绵远镇卫生院和绵远镇小学及幼儿园。

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县发生了7.1级地震灾害，宿迁市红十字会立即行动，组织市、县、区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和广大志愿者，发动社会各界为玉树地震灾区募集款物。通过宣传动员，我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现金151万元，全部汇往省红十字会，支援青海玉树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

建家园。

2010年8月7日，甘肃省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损失达130多亿元，按照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的要求，宿迁市红十字会迅速开展募捐工作，有力地支援了灾区的重建工作。

2011年3月，日本发生地震灾害，按照国家总会和省红十字会要求，开展募捐工作，并将所募得款项汇往省红十字会，支援日本地震灾区重建工作。

第五章 参与汶川地震救助及灾后重建专记

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了8级特大地震灾害，宿迁市红十字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和省红十字会的号召，立即行动，研究制定募捐方案，组织市、县(区)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和广大志愿者，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动员，发动社会各界为四川地震灾区募集款物。自5月12日至6月20日，深入基层一线宣传25场次，广场赈灾募捐义演2次，发放倡议书近万份，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募捐活动近500人次，投放募捐箱300多台次，通过宣传动员，宿迁市人民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纷纷为地震灾区伸出援助之手，献出一份爱心。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现金1613.18万元，其中市本级募集550.74万元，县区募集1062.44万元；募集物资价值162.42万元，其中市本级募集15.52万元，县

区募集 146.9 万元，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款物合计 1775.6 万元。

收到捐赠款物后，市红十字会严格按照省红十字会要求，将所有款物汇至指定地震灾区，有力地支援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其中上缴至省红十字会 408 万元，转至甘肃陇南地震灾区 200 万元，四川德阳地震灾区 100 万元，汇至市慈善总会 370.6 万元，支付邮政局托运救灾物资费用 1.74 万元，2009 年 9 月 29 日按要求电汇 531.95 万元至宿迁市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前方指挥。余款 0.89 万元，已转入市财政局国库处。募集物资(毛毯、服装、帐篷、棉被、蔬菜、节能灯等)共计 162.42 万元，在物资整理打包过程中，有 5 套服装因破损严重未能发往灾区(已报损)，其余物资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政局发往四川省绵竹市绵远镇。

第六章 生命工程

第一节 救护培训

1998 年 11 月，举办全市卫生救护训练比赛，沭阳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随后参加了全省卫生救护训练比赛，我市荣获团体二等奖。

1999 年 10 月，和公安局联合发文，对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工作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并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培训工作提出了要求。

2005 年 7 月，出台了《关于协调全市驾驶员救护培训工

作的会议纪要》(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 42 号),明确了驾驶员救护培训工作以市红十字会为主体,市公安局、卫生局协调配合。

2010 年 5 月,选派沭阳县红十字会徐国芳参加国家总会 2010 年救护师资复训班,进行应急救护知识复训,提高救护培训师资力量。

2010 年 8 月,组织宿豫区红十字会刘永红、肖彩英、秦晓红、张金梅等 4 人参加全省红十字会干部救护培训班,进行应急救护知识培训。

2010 年 9 月,组织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围绕“急救为 人人”这个主题,开展各种各样的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截至 2011 年,宿迁市红十字会共对 30 余万人次进行了救护培训,其中对驾驶员培训 28.5 万人次。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开展现场救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交通事故伤亡;

在社区、野外探险电力、建筑、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及其他易发生意外的行业中,结合安全生产、职业培训、卫生保健,对有关人员开展初级救护能力培训,普及卫生救护知识,举办培训班 200 余期,培训人员近 1 万人。

对 27 家合资及涉外企业进行救护培训,培训人员约 5000 人次;

组织市、县共 20 人参加国家总会和省红会组织的救护师资培训班,为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师资保

障。

第二节 群众救护网络

1997年红十字会成立之后，在全市各主要道路设立救护站点28个，并制定了宿迁市红十字救护站点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国道205沐阳段6个，分别为阴平、庙头、沐城、十字、胡集、钱集；省道227沐阳段1个，为桑墟；省道305泗阳段4个，为来安、三院、临河、洋河，宿豫段1个，为耿车；省道307沐阳段3个，为章集、马厂、沂涛；宁徐线泗洪段6个，为双沟、瑶沟、车门、重岗、梅花、归仁；沐阳至泗阳公路段沐阳1个，为北丁集，泗阳2个，为爱园、县二院；新沂经宿迁至泗洪公路宿豫段1个，为晓店，泗洪段3个，为西陈、金锁镇、大楼。

1999年7月，举办了红十字救护站点人员进行了急救培训班，对全市救护站点人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急救培训。

2000年，对各救护站点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各救护点加强建设，配备各种急需器材，并要求做到制度上墙，急救电话有纪录，抢救伤病员有纪录。

2010年6月，选派宿城区古城街道楚苑居委会医生庄雅林参加于北京举办的第14期乡村医生培训班。

第三节 无偿献血

1997年，红十字医院中心血库建立。

1998年，和市卫生局联合发文进行宣传，印制5000余

份宣传材料，宣传无偿献血法及献血有关常识，组织项里大酒店、驻宿部队、报社等单位 233 人集体无偿献血。

2000 年 7 月，组织学习宣传长贯彻《江苏省献血条例》。组织机关干部、驻宿部队、大、中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2001 年，在市直各医疗单位开展无偿献血签名活动，组织中心血库医务人员将无偿献血车每周一、四定期上街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散发献血法和献血条例，分批采血达四千余人，采血量达 87.2 万毫升。

2002 年 5 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江苏省献血条例》，开展无偿献血签名活动，组织无偿献血活动，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报名登记献血，至 5 月 8 日止，无偿采血 109200 毫升。

2010 年 6 月，在“世界献血者日”开展以“向世界提供新鲜血液”为主题的“世界献血者日”宣传周活动，向过往群众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知识。

2011 年 6，在世界献血日活动中，进一步加大对“无偿献血、健康储蓄”及用血保证金制度的宣传力度，普及献血常识，树立科学献血、有益健康的理念，宣传“献一还三还一”的奖励政策，从而促使更多单位和群体加入无偿献血者队伍的行列。共推动无偿献血总量 445816 毫升。

第四节 骨髓及遗体器官组织捐献

截至 2011 年，宿迁市造血干细胞血样累计入库资料已

达 8000 余人份，有 351 余名志愿者初步配型成功，其中 102 余人已经采集高分辨检测血样，6 人实施捐献。

2006 年 5 月，我市志愿者王迎春同志成功配对安徽省青年教师郑青，成为江苏省第 50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10 年 1 月份，沭阳中学教师王东阳与患者宋留坡成功配对并为之捐献，成为江苏省第 137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10 年 3 月份，泗洪分金亭医院医生汪潞为开璇成功捐献，成为江苏省第 145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10 年 8 月，宿城区个体医生赵庆国为配型成功的白血病患者卢俊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第 164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2011 年 5 月，宿迁市工人医院护士长徐玲娟为四川一位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分库第 193 例捐献者。

2011 年 7 月，江苏飘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陈芳成功为上海一名 23 岁小伙子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分库第 199 例捐献者。

2011 年，宿迁市民曹明玲因车祸左眼受伤失明，向市红十字会捐献眼角膜，通过市红十字会联系，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受了捐赠。

第七章 爱心工程

第一节 “四助” 活动

自宿迁市红十字会成立以来至 2008 年期间，支持开展经常性扶贫帮困献爱心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

活动，用于助困、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资金近 1000 余万元。

1992 年，宿豫县红十字会，在各级党委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创办了全国第一个“红十字会孤儿抚恤班”，被社会誉为“母亲工程”。截至 2011 年底，共资助贫困孤儿 2400 余人，其中研究生 7 人，大专院校毕业生 105 人。

1998 年特大洪涝灾害期间，市红十字会共派出医疗队 9 个，市红十字会还拨发救灾药品 1 万余元，帮助灾民维修房屋 512 间，同时还有 2000 多人接受了防病知识宣教。

2000 年，泗洪县红十字会为“红育班”学生定期发放补助费，资助下岗职工子女上大学，还为全县 16 名百岁以上老人发放棉被等物资。

2001 年助残日，市红十字会向聋哑学校捐款 1.3 万元。

2005 年 4 月，在宿城区河滨社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社区红十字救助、互助、健康服务网络体系。

2006 年，配合做好澳门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洪峰山小学，香港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阳八集小学，中国红基会“博爱卫生院”受援单位泗阳县王集镇张王村卫生室的项目建设工作。

2007 年开展了“个十百千万”活动，即：开办一个“红十字班”；帮扶数十名贫困白血病患者；帮助 100 名贫困“单亲母亲”家庭；对 1000 户以上贫困家庭进行送温暖活动；

在万名大中专学生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

2008年重点开展“四助工程”，即“助学、助医、助残、助贫”活动，救助贫困学生100名，每名学生500元；帮扶城镇贫困下岗职工家庭70户，每户400元；帮扶市区近150余名无主精神病人和10余名麻风病人，发放救助款物近100万元。

2009年开展“六个一”帮扶活动，即：每个县区增设一个“博爱超市”，救助对象为各县区贫困家庭，每个家庭发放救助卡面值200元；救助100名贫困的重病患者和无主精神病患者；资助100名贫困学生，每名学生帮扶500元；帮扶100名城镇特困下岗职工，每户给予400元博爱超市购物卡；为1000户以上贫困家庭送温暖即“博爱送万家”活动。

2009年3月，市红十字会开展“爱心一对一”助孤活动，对宿豫区、沭阳县两地共200名在校孤儿进行救助，每位孤儿500元，总计10万元，用于改善孤儿的学习及生活。

2009年4月，经宿迁市红十字会争取，省红十字会同意援建泗阳县南刘集乡石圩村便民服务中心，共投入资金约10万余元。

2009年6月，经宿迁市红十字会争取，省红十字会同意援建宿迁市罗庄博爱小学综合楼，援建总金额20万元。

2009年10月，经宿迁市红十字会积极争取，省红十字会同意援建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范集村红十字博爱卫生站，

援建资金为 5 万元。

2009 年 11 月，市红十字会与市总工会、市慈善总会联合设立“宿迁市特困职工爱心救助信息平台”，主要针对职工群体中存在许多因大病大灾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现象，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伸出援手，通过平台回馈社会，为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实施有效救助。

2009 年，经宿迁市红十字会积极努力，共为我市 9 名白血病患者向国家总会争取获得了“小天使”基金项目的资助，每位患儿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共计 27 万元。

2010 年 3 月，在沭阳县和宿豫区举行“爱心一对一”助孤项目救助金现场发放仪式，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潘宗白、办公室主任冯德等省红十字会领导出席了现场发放仪式，共为沭阳县和宿豫区 100 名受资助孤儿每人发放 500 元，资助其学习和生活。

2010 年，为我市 10 名白血病患者向国家总会争取获得了“小天使”基金项目的资助，每位患儿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共计 30 万元。

2011 年，重点开展“56288”工程，即救助 500 名贫困学生、帮扶 600 名贫困单亲母亲、在 2000 户困难家庭中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 800 名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在 8000 名大学生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

2011 年 7 月，为纪念建党 90 周年，按照总会和省红会

要求，认真开展红十字老区行活动，对我市贫困老党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款物 16 万元。

2011 年 8 月，经市红十字会争取，省红十字会在我市开展“爱心一对一”活动，共资助我市 27 名孤儿，每人 5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经市红十字会积极争取，省红十字拨付我市红十字会 5 万元整，用于资助 100 名孤儿，每人 500 元。

第二节 博爱送万家

1999 年 1 月，省红十字会张立明秘书长及五们省红十字医院专家到泗洪县临淮镇水上希望小学，为 4 名老师和 30 多名学生进行了疾病诊治和体检检查，并发放了 40 条棉被以及药品和食品。

2007 年，在元旦、春节期间，宿迁市红十字会配合省红十字会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大米、棉被、大豆油等物资近 30 余万元。

2008 年，在“博爱送万家”活动中，宿迁市红十字会向困难群体发放大米、油、棉被等生活必需品近 40 余万元。

2009 年，宿迁市红十字会在春节到来之前配合省红十字会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并在宿豫区大兴镇林沟村举办现场发放仪式，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单加海、副市长薛甫伦出席了发放仪式，此次活动共发放大米、棉被、大豆油等物资约 50 余万元。

2010年，省红十字会、宿迁市红十字会在宿城区双庄镇探楚村举办了“博爱送万家”现场启动仪式，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潘宗白、副政府副秘书长葛翔宇、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等领导参加了启动仪式。共为全市困难群众发放奶粉、大米、信用油、棉被等物资共计约35万余元。

2011年，省红十字会、宿迁市红十字会在泗洪县双沟镇周冲村举办了“博爱送万家”现场启动仪式，省红十字会会长吴瑞林、副市长赵琛、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等领导出席了现场启动仪式，全市红会系统在此次“博爱送万家”活动中共为困难群众发放食用油、大米等生活物资约55万余元。

第八章 宣传传播与理论研究

第一节 《江苏红十字》报

自1996年独立至2008年期间，宿迁市红十字会每年均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的两报一刊的征订工作。

2006年10月，宿迁市红十字会荣获全省红十字报刊宣传工作三等奖，葛新平撰写的《工作创新 业绩飞升》荣获2006年度《江苏红十字》好作品荣誉。

第二节 大众传媒及多样化宣传

在每年的“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无偿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12.1”世界艾滋病日等开展集中宣传。围绕红十字会宗旨和任务，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义诊咨询、倡议

无偿献血、演示现场急救技能、宣传预防艾滋病知识、传播国际人道法，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

1996年，组织医疗单位为群众进行义诊、义务咨询、义务体检、开展便民活动，全市参加活动近千人，服务对象2万人次。

1997年，结合“集善款、做善事、博爱助人”宣传主题，积极组织医护人员走向街头，开展义务医疗咨询及义诊活动，服务对象近7000人次。

1998年，在《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5周年之际，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材料3000多份，张贴标语500多条，悬挂横幅70余条，义诊7000多人次，义务查血型300多人次，为孤寡老人体检500人次。

1999年，为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在市区及各主要干道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组织医务人员进行街头义诊，并为孤寡老人和残疾儿童进行了义务体检。

2000年，为进一步扩大红十字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开展义诊、义务咨询活动，并把“两法”打印成宣传材料散发。

2001年，利用“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会法》颁布8周年之际，组织医院机构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义诊，健康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活动，当天散发宣传材料两万多份，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近百条。

2002年，在红十字会法颁布9周年之际，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宣传活动，开展义诊、健康咨询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两万余份。

2004年，结合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00周年纪念活动，宣传红十字会百年历史、工作成就，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2006年，为配合省红十字会建会50周年纪念活动，使社会各界加深对《红十字会法》和《江苏省实施办法》的了解，结合“红恤班”创建以及建市以来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关心救助失学儿童的事实，组成“博爱奉献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三县两区开展宣讲活动19场次，参加近2万人。

2007年，与市二院，宿城区人民医院联合在区府广场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宣传健康知识、义务诊疗咨询、免费测量血压等活动，并发放宣传资料近5000余份。

2008年5月，为纪念第61个世界红十字日，开展了“2008红十字博爱周一爱心一元捐”活动，借助媒体、网络等广泛宣传红十字精神，提高红十字影响力。

2008年9月，依托“救护生命”为主题的“世界急救日”纪念宣传活动，开展了以救护演练、社会宣传、现场急救示范等各项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众近5000人。

2009年5月份我们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开展红

十字“博爱月”活动，以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发文（宿政传发〔2009〕49号）在全市开展2009红十字博爱月一春暖博爱救助计划活动，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博爱月”活动，活动期间共进行各类大型宣传1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开展救护培训5期，募集资金54.45万元。

2009年5月12日，联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首个“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2010年5月，为纪念第63个“5·8”世界红十字日，围绕“携手人道、共建和谐”这个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和人道万人捐活动，全市红会系统共通过此次活动募集救助资金近300余万元。

2011年5月，以“携手人道促和谐，志愿服务为民生”为主题开展纪念第64个“世界红十字日”活动，通过组织医疗单位义诊，志愿者散发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活动中共募集款物48万余元，新闻报道18篇。

2011年5月，结合第三个“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了“红十字应急避险和救护培训”系列讲座。共举办培训班10期，培训急救员805名，普及卫生救护知识50000人次，组织学生急救演练2场次，近千人参加。

2011年9月，以“红十字‘救’在身边”为主题，组织开展急救日宣传系列活动，提高普通群众的应急救护能力。

2011年12月，结合“12.1世界艾滋病日”进行防艾宣传活动，以“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为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以达到全面预防、积极治疗、消除歧视的工作目标。

第三节 传播国际人道法

2000年10月，举办“红十字知识”培训班，向各县区红会专兼职干部，各冠名红十字医疗单位，教育系统红会干部等进行“红十字运动”知识培训。

2002年10月，宿迁市红十字会举办国际人道法培训班，特邀省红十字会周屹部长作专题讲课，各县区红十字会及市直各红会单位兼职干部、冠名医院负责红会工作人员，公路沿线救护点医护骨干等60余人参加了培训。

2008年，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开展红十字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传播工作。

第九章 学校红十字工作

第一节 组织管理

2007年3月，宿迁市沭阳县怀文中学和沭阳县华冲实验小学被省红十字会授予江苏省红十字示范学校称号。

2010年9月，成立宿迁市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由宿迁市教育局局长孙其松任主任委员、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教育局副局长袁龙任副主任委员，葛新平、马祥云、王绿叶、李春、张用录、程雪芹、卢俊波、任尔平等8人任

委员。

2010年12月，沭阳县吴集中心小学、沭阳县北丁集初级中学、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初级中学、宿迁市马陵中学、宿迁市实验小学等五所中小学和宿迁学院一起通过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的验收，被授予江苏省红十字示范学校称号。

2011年4月，经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市红十字会批复同意，在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学院红十字会。以方便泽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红十字宣传工作。

2011年11月，选派宿迁技术学院张丽丽、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高林行、宿迁学院张一帆等三位辅导员参加江苏省高校安全辅导员培训班。

第二节 公益活动

自1998年4月，宿迁市教育红十字会正式成立后，积极发展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夏令营、知识竞赛等活动，做学样红十字会工作向“活动主题化、工作制度化、资料档案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1998年5月，宿迁中学学生会主席郭敏同学参加了中国红十字会组织的“98年海峡两岸红十字会青少年夏令营”。

1999年，宿迁师范红十字会利用暑假的夏令营，自编自演了文艺节目在全市巡回演出。

2000年，市实验小学开展了“红十字会在我心中”演讲会。

2002年10月，组织人员参加《第四届全国青少年“春蕾杯”征文活动》。

2010年5月，组织两名大学生志愿者参加“中国人保—全国防灾减灾知识大赛”。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了“红十字应急避险和救护培训”系列讲座，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2011年7月，组织宿迁学院红十字会大学生志愿者开展以“点点滴滴热血浓，人道博爱处处情”暑期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大学生志愿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第十章 友好往来与合作

2006年，配合做好澳门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洪峰山小学，香港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阳八集小学等各项工作。

2006年5月，宿迁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参加省红十字会组团，赴英国、法国交流考察。

2007年11月，宿迁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参加省红十字会组团，赴台争取援助项目。

2011年10月，宿迁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勤参加省红十字会5人代表团，赴德国、瑞士进行考察交流，主要是参加德国友好省州分会间的急救知识交流，参加德国红十字会举办的“志愿服务的未来”大会，考察德国红十字会加强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做法。学习瑞士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先进经验和做法等。